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

依據：依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，「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」規定設立，由校長、相關單位主管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，研討圖書館有關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主持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」

△圖書館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包括：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秘書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各科召集人。。

△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配合行政會報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召開。